

雲 南 省

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社會概況

景頗族調查材料之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

1956年11月

前 言

中央訪問團第二分團，中共雲南省委邊疆工作委員會、雲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各地、縣委、各民族工作隊及其他部門和民族工作幹部，幾年來對雲南各少數民族地區的社會經濟情況曾進行了許多調查工作，搜集了大量資料，這些資料是此次調查研究的基礎。現特委託中共雲南省委邊疆工作委員會研究室，雲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負責，我組參加其工作，將上項資料分別整理編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並指定我組負責刊印出來，以供我組作為調查研究的基礎材料及各有關部門和民族工作的參考。

雲南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

1956年11月

編 者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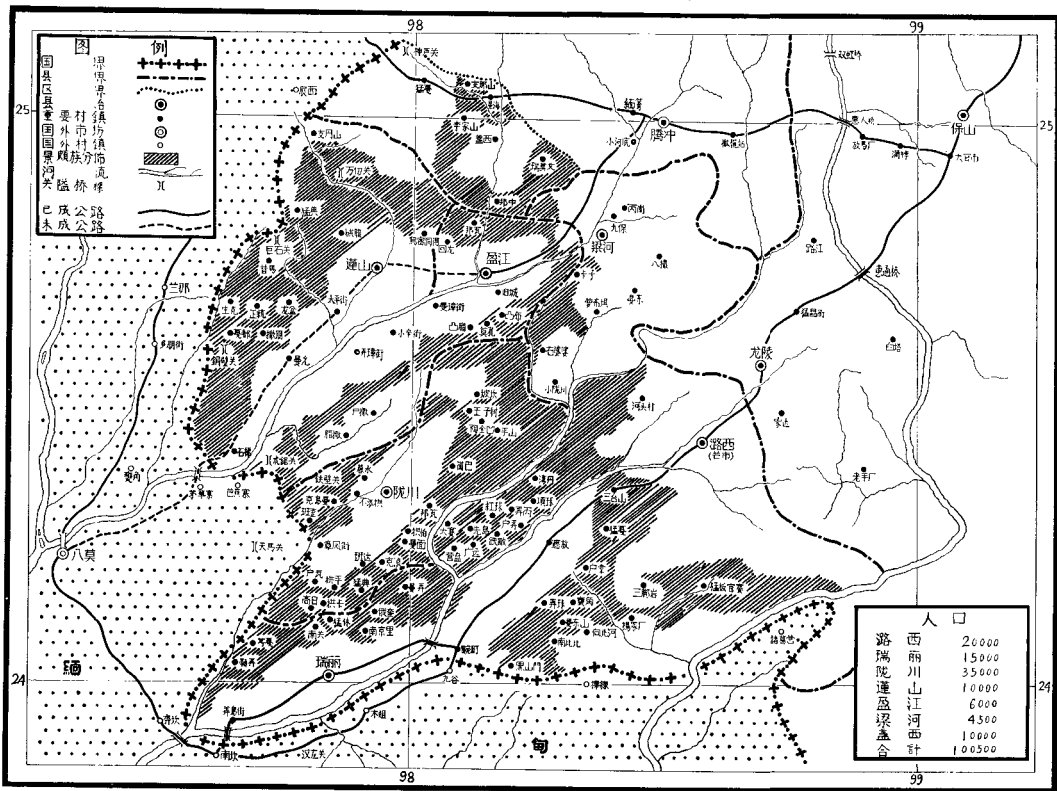
1952年8月，雲南省民族工作隊第一隊到德宏地區，對瀾西縣遮放西山景頗族地區，進行了初步的調查。在這個基礎上，1953年7月，西南民委會、中共雲南省委邊委，又共同組織了一個調查組到德宏，對遮放西山景頗族聚居的村寨作了進一步的調查，計調查了41個村寨（包括東山6個寨）。工作結束時，部份同志經瑞麗、隴川、蓮山、盈江、梁河等縣，進行了3個鄉及14個寨的重點調查。1954年後，省及各縣工委，根據各地區工作的發展和變化，並結合勘區和平協商改革運動，繼續作了一些村寨的生產情況調查，並搜集和整理了一些有關文教衛生、風俗習慣的材料。

為了參考和研究的方便，我們根據調查時間的先後將上述資料彙集，分冊編印出來。同時為了盡可能保持原材料的面目，除必須刪去的部分外，只略作文字上的修改和數字上的更正。但要說明：這些調查材料的獲得，都是幾年來各級黨委、政府幹部，以及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成果。

這項材料很不完整，僅供有關部門參考。

編者 1956.11.

德宏景頗族分佈略图



附註：◎在景頗族分佈地區，祇註明報告中所提到的一些較大的村寨。
 ○「人口」數字，祇計景頗族。

張寒光 王有春 繪制 1957.2

目 錄

一、潯西縣工委關於遮放西山景頗族地區團結生產的初步意見……………	(1)
附一：遮放區工委山區改造五年計劃(草案)……………	(19)
附二：第一、二、三類型基本情況……………	(29)
附三：1.潯西縣遮放西山各族生產資料佔有統計表	
2.潯西縣遮放西山各寨生產資料佔有統計總表	
3.潯西縣遮放西山四種類型人物統計表	
4.潯西縣遮放西山四種類型人物統計總表	
5.潯西縣遮放西山作物品名統計表	
二、潯西縣遮放西山幾個典型寨生產情況的調查	
西山弄丙寨生產情況……………	(69)
西山灣丹山生產情況……………	(91)
西山營盤寨生產情況……………	(99)
東山上鸞角(漢族)生產情況……………	(106)
東山向北河(傣族)生產情況……………	(111)
三、潯西縣遮放西山幾個典型戶家庭收支情況的調查……………	(115)
四、東山下鸞角茶葉生產情況的初步調查……………	(142)

潞西縣工委關於遮放西山景頗族地區團結生產 的初步意見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六日

省委邊委接：

「潞西縣工委關於遮放西山景頗族地區團結生產的初步意見」及其計劃，對於該區景頗族社會經濟的基本情況作了較系統的調查研究，並提出在一定時間內的生產計劃，雖仍須繼續研究並在實際工作中不斷加以修正，但這種作法是好的和必要的，特先刊發，供各地參考，並請提出意見。

一、關於山區的基本情況和山區改造的條件問題

西山由兩架橫亘着的平行山梁構成。中間有兩道小河，一為紅球河，東流入東北面的芒市大河。一為曼同溝，南流入西南面的龍川江。東西長90里，南北寬100里。山嶺上主要是景頗族（載瓦和部分茶山、浪速）聚居，雜居着崩龍、漢族。居住分散：由5、6戶到8、90戶，一般為15戶到30戶。

我們在山上40天，共調查了41個寨子（東山6個），6個典型寨（東山兩個），14個典型戶（東山1個）。計景頗族950戶，4,103人。漢族107戶，471人。崩龍16戶，77人。共計973戶，4,651人。男2,159人，女2,492人。勞動力2,447人，佔總人口51.4%（兩個附帶勞動力折一個主要勞動力）。平均每戶人口為4.79人（東山除上壩角業外未計入）。茲將就地發展的條件和類型分述如下：

（一）有利條件有四個

（甲）自然條件較優厚：

山是土山，土層很厚。闊葉樹、大竹、芭蕉滿山都是。山雖陡，但不太高。夏季涼爽，冬季比壩區稍冷，基本上是亞熱帶氣候。

紅球河兩岸，龍川江東岸及靠遮放壩區山麓，有很多平緩山坡，可開旱地。山坳有許多零星小塊沖積地，可引水階梯田。優點是氣候好，土質肥，缺點是山上水源少，紅球河水位低。單靠已開水田目前只能解決37.9%人口的糧食。如3年至5

年內增開一部分水田，普遍增產50%，可解決99.4%人口的糧食。

三五個寨子共有水田843.1籮種（一籮種水田面積約4畝折合3,372.4畝），產穀37,637籮（一籮水稻谷重31市斤，折合1,166,747斤）。旱穀地2,212.75籮種（一籮種旱地面積約2.5畝，折合5,531,875畝），產旱谷32,809籮（一籮旱谷重36市斤折合1,131,130市斤）。園地（包谷、大煙地）98.57籮種（一籮種園地折旱谷地8籮種，折合1,971.4畝），產包谷3,868籮（折合153,172.8市斤）。棉花地237.15籮種（一籮種棉花地折旱谷地0.8籮種，折合474畝），產籽棉2,950.1砵（一砵壩區重40兩，山區重53兩，以每砵3市斤計，折合8,850.3市斤）。黃豆地113.7籮種（一籮種黃豆地折旱谷地5籮種，折合1,421.25畝），產黃豆1,408籮（折合55,756.8市斤）。已固定旱地（園地），有788.16籮種（照旱谷地籮種折算，折合1,970畝），佔現有旱地36%。

可開水田（梯田）575.3籮種，折合2,301.2畝，還有廣闊的空間，可以增開旱地，種植經濟作物，留出森林和牧場。

已發現種植和野生的作物有130餘種，糧食類有水稻、旱谷、小米、包谷、黃豆等21種。經濟作物有棉、茶（東山）、甘蔗（紅球）、麻、芝麻、蘇子、小花生、咖啡（東山）等29種。蔬菜類有56種（包括野菜）。水果類有23種，多係分散種植，收益不大。

（乙）土地佔有不甚集中，山官的經濟剝削還未達到嚴重阻礙生產力發展的程度：

共有山官（「早」）40人（包括重要官種），佔人口0.86%。主要勞動23人，內傭工5人，附帶勞動12人，不勞動3人（有2人勞動情況不明，不計在內）。共佔有水田110.4籮種，折合441.6畝。平均每戶佔有水田2.76籮種，折合11.04畝。如除去跌撒、弄丙、廣遠、先烏四個大山官佔有47籮種，則其餘的36人，平均每戶佔有1.76籮種（折合7畝，相當俵族地區一個貧農佔有的土地），為羣衆每戶佔有水田0.74籮種的237.8%。寨頭（「波勸」）40人，佔總人口的0.86%，主要勞動26人，附帶勞動11人，不勞動3人。共佔有水田65.1籮種，折合260.4畝，平均每戶佔有水田1.62籮種，折合6.48畝，為羣衆平均佔有水田數的218.9%（強）。山官每戶有牛2頭，寨頭每戶有牛1.77頭，比羣衆多1倍（強）。旱地自由開荒（開水田需得山官同意），誰種誰得，佔有多少決定於勞動力。

山官佔有剩餘勞動的主要方式為勞役地租（官工）。每戶每年3至5工，祭鬼

殺牲和獵獲野物時送1腿肉。個別寨子除官工外，每戶還出官谷1至4籮（困難者免）。對本民族的剝削佔每戶全年收入3—6%。對漢族有官煙，年禮。對崩龍有官工（每年3至4天），保頭費（每年2至4籮穀子）。3個大山官對山麓傣族寨子徵收保頭費（每戶3料至1籮）和年禮等。對外族的剝削佔每戶全年收入12%左右。山官也有一些公共支出，如招待外寨來客。每年祭官廟（「龍賽」）2次，每次出豬1頭。吃新谷請客。調解拉事糾紛時供應伙食（有調解費收入）。一般說來，山官的剝削還未達到阻礙生產力發展的階級對抗形式。

（丙）各族人民現有生產資料不太貧乏：

973戶共有水牛993頭，黃牛658頭，有水牛戶佔45%，無水牛戶佔55%，大山官和寨頭佔有水牛較多。共有犁1,607件，平均每戶已接近有2件，有板鋤2,029把，平均每1個勞動力接近有1把（廣遠等7個寨包括貸放數）。

副業生產基礎較好，每戶都有園地1塊，種包谷、黃豆、大煙（大煙約佔總收入25%）、小菜等，每戶養豬1頭至數頭，雞數隻。

（丁）社會秩序基本安定，山官羣衆歡迎搞生產：

山區土匪已肅清，社會秩序日益安定。上層和羣衆基本靠我，很多寨子自動蓋房子請工作隊去住，羣衆生產情緒逐漸提高，勞動習慣和耕作方法已有若干改進，懂得多犁多耙、多薅、和施肥的好處。弄丙寨1953年新開旱地164.3籮種，折合410.75畝，丟荒61.8籮種，折合154.5畝，淨增102.5籮種（折合256.25畝）。

（二）困難條件有五個

（甲）生產力水平極為低下和停滯：

刀耕火種和廣種薄收的粗放經營佔統治地位。

主要生產工具有：鐵犁（重4.5斤，短而窄，僅犁深3至4寸，單牛耕犁）。木耙（無鐵耙）。鐵板鋤（重兩斤，無條鋤）。其餘有砍刀、鐵斧、鏟刀等。使用這種簡陋工具耕作，需要大量勞動。

勞動力：除犁地、耙地外，農業上的其他勞動多由婦女擔任。抽大煙、吸剝把煙的男子佔成年男子人數約40%。男女老少嗜酒，性病多，對勞動力破壞很大。

生產技術：刀耕火種的方法較同區的崩龍、傣僳等族落後。挖土淺，不敲土、鬆土，不選種，不剔苗，不施肥，僅薅一道或不薅。一籮種早谷需人工45個，牛工5個。再加籽種工具折耗等，成本折合26籮，折合936市斤。而一籮種最高產量只30籮，折合1080市斤，最低7、8籮（以一籮計折合252市斤），平均為15籮，折合540市

斤。成本佔平均產量173%。水田耕作也很粗放，全種「白水田」，也不選種，只薅1道。1籊種需人工47個，牛工13個，再加籽種工具折耗，成本折谷30.2籊，折合936.2市斤。每籊種最高產100籊，折合3,100市斤（山區漢族），最低產量25籊，折合775市斤。平均為50籊，折合1,550市斤。成本佔平均產量60%。收穫時把谷種鋪在地上，用牛踩落穀粒，再借風力揚去沙土，損耗很大。

勞動時間浪費很大，食米邊吃邊舂，1籊谷要舂大半天，整個早晨都消耗在舂米上。上午11時出工，土地離家5里至20里，到地上已是下午1時，1個勞動日只有半天。

生產成本佔產量價值的60%到100%，有時甚至形成逆差，但不勞動生產就不得食，用他們自己的話說：「養兒不算飯食錢」，生產比不生產好些。在這種生產力水平上形成的單純再生產，不可能有更多的剩餘生產品轉化為生產資料，永遠在同一生產規模上循環進行。

生產停滯的另一表現是：農業與家庭手工業緊密結合。該族至今仍多少保存着較原始的性別和年齡分工的殘餘，男子狩獵、犁地，婦女薅草、紡織、砍柴、舂米、煮飯，老人製造工具。沒有自製的陶器和鐵器，沒有或很少有從農業分離出來的獨立手工業者。個別寨（如灣丹山）有兼營商販的，但獨立小商販絕少。除鹽、布、鐵製農具依靠外來供給外，寨與寨間，甚至一寨內相互間很少有交換行為。

生產力低下和停滯，除了由於這種社會制度本身的原因外，與長期民族壓迫和帝國主義經濟侵略是分不開的。

該族長期被傣族土司征服，退處山區，解放前土司通過山官對該族實行間接統治，每年徵收官煙、官穀和門戶捐等，剝削很重。

主要生活必需品（布、鹽）和部分生產工具（犁、鋤）依靠外國供應，使用外幣，出國賣工，經常受帝國主義奸商的剝削。

（乙）農村公社殘餘和與之相適應的山官制或多或少地限制生產力的發展：

山官制還未形成完整的統治制度，也沒有固定的武裝（成年男子都是戰士）。山官是世襲的，其職權是分配土地，批准外人入寨，徵收勞役地租，調解糾紛，保護人民，對外作戰時，他是指揮人。因此，山官統治一方面是基於家長制家族的宗數和道德的約束力；另一方面也帶上較為顯著的封建剝削性質，從而形成了一種半家長氏族半封建領主的過渡經濟形態，更確切些說，一種帶有殖民地性質的半家長氏族半封建領主的過渡經濟。它可能還處在從家長制家族（農村公社）或不完整的

家長奴役制（被傣族征服後失掉了向奴隸制發展的社會條件）向初期封建制的過渡期，部分地區已進入初期封建社會，階級正在分化，土地呈現集中趨勢，但仍帶有較濃厚的原始性部落性。

山官下設寨頭，協助山官處理公共事務。他是第一個開闢山寨的人，多為世襲，對羣衆也有一些輕微剝削，但都未形成制度。

山官制在該族低下的生產力水平上成長起來，並與這種落後的社會經濟形態相適應。在山官轄區周圍數十平方公里到數百平方公里內，准許自由開荒，草地、牧場、森林是公用的。耕地被分給作為社會經濟單位的各個家族永久使用，這裏已經形成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的個體經濟了。

但是，在若干地區，這種土地所有權，仍受到一定限制。首先，山上的旱地不能自由買賣、抵押和轉讓。部分地區水田買賣亦須得山官同意。其次，不能超越山官轄區和氏族公有地開荒和調劑耕地，如遷居即喪失本案土地所有權，用他們自己的話是：「來時修（開荒之意），去時丟」。

接近傣族地區的三個大山官，出租土地給外族，其餘依靠地租剝削為主要生活來源的不多。本族內部租佃關係很少。羣衆間也有借貸關係和個別賣青現象，年利多是借一還二，尚未發現債利生活者。分養牛豬現象較為普遍，長工少，短工和較原始的換工較多。總之，土地租佃、買賣和僱傭關係在大部分地區人民的經濟生活中尚未起決定作用（接近傣族及與漢族雜居地區，土地買賣、租佃、僱傭和借貸關係，已有相當發展，約佔全區的15%到20%）。

山官對居住在其轄區內的外族人民實行封建統治，限制外族人民開荒，使用強制權力進行勒索，有的山官把分給外族的土地奪回自有，或分給本族人民。

這裏農村公社殘餘的基礎已經是經濟的地域的關係了。它和歷史上的農村公社一樣，在社會分裂出階級之後，仍然存在很久，有利於傣族土司的分割統治。

原始部落民主殘餘，加上長期反抗民族壓迫和共同抵禦各種自然災害的生存要求，形成該族勞動人民內部相互間不等價的互助合作習慣。如集體建屋（全寨人自帶工具來幫助，一天建好），共同開荒換工等較原始的單純協作形式（「夥幹」），平均分配獵獲物、祭品和「拉專」劫來的財物，旅行不帶口糧等習俗，是該族社會觀念中普遍流行的原始平等和絕對平均思想的社會基礎。其中也還保存着若干尚未失掉生命力的因素，如生產互助，經常關心同族人的貧病災害，好客和對客人的安全絕對負責，一切共同討論的習慣等，應善於誘導，使之適應於新的生活和道德標

準。另一方面，由這種僵化保守的思想中產生的苟安依賴，缺乏積累觀念等，極大地阻礙該族的進取和進步。

(丙)「拉事」與祭鬼嚴重破壞生產：

「拉事」（報仇搶劫）與祭鬼是該族落後社會經濟的產物。藉端「拉事」，殺牲祭鬼，長期破壞生產團結與對敵鬥爭。

長期的民族壓迫，使他們處在貧困落後，失望與絕望的呻吟之中，退則祈求神佑，進則訴諸殘暴。前者表現為對自然力量的軟弱無力，後者則是迷失方向，走頭無路，亂撞混碰的一種行動。

「拉事」的範圍不限於外族，本族內部的支系與支系、寨與寨、個人與個人都可以「拉」，「拉」的對象也不限於具體的人，只要是牽掛得上的人和村寨都可以「拉」進去。任何人都可以發起，任何人都可以參加。引起「拉事」的直接原因有：民族糾紛、歷史仇恨、搶劫財物、上層間的土地掠奪、婚姻糾紛、匪特挑撥等。大的「拉事」由山官主持，拉事頭當引綫，策劃組織，羣衆參加，社會各階層都捲入漩渦。

祭鬼對生產的破壞尤為嚴重：南苗寨七戶人，去年獻鬼十四次，殺牛六頭，殺豬十二頭，其他費用不計在內。

買賣婚姻和喪事祭鬼支出很大：弄丙寨木勒拉（中農），1952年結婚用牛二頭，連其他費用折合谷子325.75籬（折合水稻谷10,098.25市斤），够全家兩年食用。該寨木惹（中農）辦母親喪事，支出谷子226.5籬（折合水稻谷7,021.5市斤），够全家一年半開支。

若干帶有宗教誣誠性質的勞動習慣，如黃牛不能耕田，神林、仙山、鬼地不能開墾等，也限制生產發展。

(丁)複雜的民族關係和長期對敵鬥爭的環境：

以景頗族為主的山區各族分佈成垂直形，山麓是傣族（山官保頭區），山腰是崩龍，再上為漢族、景頗族。東山山頂還有傣僰族。各族受山官統治，整個山區統轄於傣族土司。長期的民族壓迫和民族糾紛，形成各族間和本族內部互相矛盾的錯綜複雜的關係。各族均跨境而居，與境外同族有著經濟的和親族的（西山山官在緬甸娶親者有十人）聯繫。帝頭主義和蔣匪殘餘經常進行分裂破壞活動，使各族人民生產和生活長期處於不安定狀態。

解放以來，民族關係已有改善，但由於歷史遺留的民族隔閡很深，在這一進步

過程中，也曾發現各族從本民族的局部利益來領會我黨的民族平等政策，提出不適當的過高要求。如景頗族要求收回被傣族奪去的墾區水田，歧視山區漢族。崩龍則提出收回被景頗族強佔的土地。漢族和傣族責備我們放縱景頗族「拉事」搶劫。該族內部也還存在多件懸而未決的「大拉事」糾紛。加上匪特挑撥破壞，「潛伏性的危機」是存在着的。

(戊) 工作基礎仍然薄弱：

我們不能過低估計進入該區一年來的工作成績，但由於邊疆政治環境複雜，該族的社會經濟仍然十分落後，民族關係尚未發生根本變化，還需要做長期艱苦的工作。工作基礎的薄弱，主要表現在本族幹部十分缺乏。全西山區脫離生產的本族幹部只有十二人，從羣衆中發現和培養出來的幹部尤少，工作一轉移就會出問題。

根據上述分析，該族已進入階級社會並產生剝削制度。當前阻礙生產力發展的主要因素可以概括為如下三點：第一、建立在這種低下生產力水平上的社會經濟制度和與之相適應的原始宗教（祭鬼殺牲）、買賣婚姻、劫婚和不好的勞動習慣等，成為僵化保守力量，對生產的嚴重破壞甚至超過山官的經濟剝削。第二、由於民族壓迫和民族糾紛，使作為部落流血復仇和原始掠奪的「拉事」行為被保留下來，造成生產生活上的長期不安定。第三、帝國主義經濟文化侵略和異族奸商投機者的剝削。

在考慮山區改造時，必須從這些因素出發。

(三) 如果從山官轄區（一般不能超越調整耕地）內，以已開未開的土地和人口相適應情況為主要標準，可將三十五個案子分為三種類型：

(甲) 第一類型：有廣遠等24寨，652戶，3,097人。有水田715籮種（折合2,860畝），旱地2,448.78籮種（折合6,321.95畝）。平均每戶有水田1.09籮種（折合4.36畝），旱地3.75籮種（折合9.3畝）。平均每人有谷16.5籮（折合旱谷598市斤）。可開水田445.8籮種（折合1,783.2畝），可開旱地多，其特點是：

1. 現有水田戶接近或超過一籮種，每籮種平均產量50籮（折合1,550市斤），平均每戶佔有旱谷地2.11籮種（折合9.375畝），每籮種平均產量18籮種（折合648市斤）。

2. 無田戶佔35.5%，但可開水田還多。

3. 已固定旱地509.52籮種（折合1,274畝），佔現有旱地總面積21%。

4. 副業收入佔每戶總收入20%左右。

5. 生產資料較充實：有水牛733頭，平均每戶有一頭多。黃牛415頭，平均每戶半頭多。犂1,136件，平均每戶1.9件。鋤頭1,369件，平均每戶2.1件。

(乙)第二類型：有崩巧等5寨，193戶，914人，現有水田99.6籮種(折合398.4畝)，旱地870.226籮種(折合2,176畝)。平均每戶有水田0.51籮種(折合2畝)，旱地4.5籮種(折合2.25畝)。平均每人有谷13.6籮(折合旱谷489市斤)。可開水田75.55籮種(折合302畝)。可開旱地多，其特點是：

1. 現有水田平均每戶不到1籮種。每籮種平均產50籮(折合1,500市斤)，個別低些。

2. 無田戶佔58%，光靠開水田運送不到夠吃。

3. 已開旱地多，已固定旱地170.4籮種(折合426畝)，佔現有旱地總面積的19.5%(強)。

4. 副業收入佔每戶總收入50%，主要是賣工(邦谷)兼營小販(灣丹山)，賣柴等。

5. 農具較缺乏，耕牛佔有較集中，勞動力有剩餘。

(丙)第三類型：有營盤等6寨，128戶，640人。現有水田28.5籮種(折合114畝)。旱地271.95籮種(折合680畝)。已固定旱地108.24籮種(折合271畝)。平均每戶有水田0.22籮種(折合0.88畝)。旱地3.43籮種(折合8.2畝)。平均每人有谷8.75籮(折合旱谷215市斤)。可開水田58籮種(折合232畝)。旱地多寡不一。其特點是：有水田戶佔16.4%，無田戶佔83.6%。勞動力強，賣工多，可開水田少。羣衆生活主要依靠副業解決，又分三種情況：

第一種：現有水田少，距寨遠，增開要解決山官轄區問題。旱地坡度大，固定困難(營盤寨、捧恨寨、崩龍寨)。

第二種：水田極少或沒有，增開也要解決山官轄區問題(錢磨、項球、別倫)，可種旱谷。

第三種：水稻旱谷都不能種植。主糧是包谷、蕎麥和洋芋。如東山向北河僑僑寨有18戶，77人。沒有地主窩農，只有2戶佔有山腰水田3.5籮種(折合14畝)。全寨只有1戶夠吃。農具耕牛都很缺乏。副業佔收入75%，其中賣芭蕉葉、蘆子佔27%。賣工佔26.7%。養豬佔20.8%(係僑僑族未計入總人口內)。

以上三種類型佔有土地多寡，並不表示土地集中，而是：沒有足夠生產、生活資料開荒，山官轄區限制，可開水田少。第二、三類型可代表山區的一般情況。

二、山區改造的基本方針與具體作法

(一)基本方針是：全面發展，重點幫助。目前首先幫助無田少田戶解決耕地問題，並從現有生產基礎和水平上把耕作技術略為提高。在自然條件和工作基礎較好的地區，爭取在三年之內集中力量基本解決够吃，並在此前提下，根據條件和可能，有重點的提倡種植經濟作物，發展副業，爭取在五年內基本解決修穿。

山區改造的具體內容是：增開梯田（水田），逐步固定旱地（梯地園地），重點種植經濟作物，發展副業和手工業。依據三種類型的不同情況，分別輕重緩急進行之。為此，必須：

(甲)從山區特點、民族特點出發：

山區特點是自然條件優厚，這就提供了就地發展的有利條件。但更重要的則是該族社會經濟很落後，工作基礎薄弱，處在民族關係複雜和長期對敵鬥爭的環境之中，因此確定以下四點為團結生產的原則：

1.以景頗族為主體，帶動其他各族共同發展，通過區鄉建政，加強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團結，停止民族糾紛。擴大各族間的經濟聯繫，互相交流生產經驗。加強山區漢族工作，就地推動各族提高生產技術水平。

2.目前在山官現有轄區範圍內調劑耕地，只有在各族習慣允許共同使用耕地（如營盤、崩洞），或山官羣衆同意條件下才作適當調劑。

3.山區水田少，儘量開出，僅能解決够吃。而發展經濟作物的條件和基礎都很好，因此，大量推廣經濟作物應是山區將來的發展方向。但基於各族人民歷史性的普遍缺糧情況和國防需要，基於各族生產資金和技術條件尚未具備，當前只能因地制宜地重點發展，不應普遍大量推廣。同時，也只有首先大力發展農業生產，做到糧食自給，才能為發展經濟作物創造前提條件。

4.山區地廣人稀、土質很肥，從目前條件看，精耕（費工多、成本高）與粗放（費工少、成本低、耕作面積廣）互有得失。因此，在逐步固定旱地和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的同時，為照顧各族現有生產水平，保證糧食的一定供應，應在不破壞森林、牧場的條件下，容許粗放耕種，通過開梯田、挑旱退，等高種植和牧草輪作等辦法，在相當長的時期內逐步縮小以至消滅刀耕火種。

(乙)全面發展觀點：確定以下四點為團結生產的具體內容：

1.開鑿水田，主要解決各民族中有勞動力的無田戶和少田戶，在耕地面積許可

條件下，對勞動力有剩餘而生產積極的有田戶適當幫助其增開一部份。如荒地全部開成水田，普通可達到中農水平，這樣就可阻止該族出國或下崗賣工。

2. 調整水田應優先照顧無田少田魔頭、拉車頭，固定其生業，以減少阻力和破壞。

3. 適當照顧山官寨頭利益，幫助其增開一部份水田。如山官同意超越轄區調劑耕地，可多照顧一點，如耕地不足，可在技術上幫助其種植經濟作物。

4. 對有田戶在技術上幫助其重點種植經濟作物，保證收購，為下一步大量發展經濟作物準備經驗，打下基礎。

(丙) 政府扶助和工作配合問題：通過政府長期有效的幫助，逐步消除落後因素，增長社會主義經濟成份。目前，除水利、農具、口糧和技術投資外，應加強下列各方面的工作：

1. 加強國營經濟的領導力量，制止帝國主義、異族奸商投機者的剝削：首先，在山區建立初級市場，加強山區與壩區的經濟聯系，加強貿易工作，重點試辦供銷合作社，及時供應生活必需品（鹽、布等）和農具，收購土特產。並可進一步研究和考慮適當利用土地村有和原始單純協作等中的有利因素，對於勞動人民內部相互間原有的互助合作習慣，應逐步加以扶持提高，不能打擊。其次，該族缺乏積累和儲備觀念，新谷登場即紛紛賤售，換酒買布，青黃不接時，又向傣族商人高價購進，故加強糧食收購和供應工作尤為重要。再次，重點試辦農貸。過去認為山區農貸無人担保，因而不敢貸放，這是不對的。貸款期限應延長，不能強調專款專用。山區提倡「貸」「獎」二字，可以刺激羣衆生產積極性，擴大有利於發展生產的積累觀念，逐步克服絕對平均思想。最後，救濟應以缺乏勞動力的孤寡老弱為主，其他只是重點濟，不應也不可能包下來。

2. 加強衛生醫療工作：山區瘧疾性病流行，死亡率很大，由於疾病死亡而引起的祭鬼殺牲，嚴重破壞生產，故加強這一工作對於結合生產逐步削弱迷信和改造蠻頭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3. 加強文化教育工作：充實現有小學，增設文化站等，進行長期的啓蒙工作，加強愛國主義教育，以逐步消除帝國主義的文化侵略影響。

(二) 具體要求和作法：

(甲) 三種類型的具體要求：

總的要求，是在三年內基本解決夠吃問題，以每人每年需谷24籬（折合旱谷8

64市斤)計,每戶平均5人,全年需100籮(折合3,600市斤,減去3歲以下小孩食糧)。目前每籮種水田平均產量為50籮(折合1,550市斤),旱谷每籮種平均產量18籮(折合648市斤),如每戶平均有水田旱谷各1籮種,可共收68籮(每籮以33市斤計,折合2,244市斤)。第一、二類型平均即以上數為增產基數,爭取在3年內增產50%,可得102籮(折合3,366市斤),足夠解決1戶全年糧食(目前壩區水田每籮種平均產量為80籮折合2,480市斤,山區3年後要求達到75籮,折合2,325市斤,仍較壩區少5籮,即155市斤)。工作基礎較好地區,要求3年內增產60%。其他各項家庭開支(如布、鹽、酒、沙雞、祭小鬼等),可在副業、經濟作物、手工業收入內解決之(一般佔總收入30%到50%)。第三類型則爭取在副業、及經濟作物上解決一部份缺糧問題。三種類型的具體要求如下:

第一類型:每戶爭取在3年內達到有水田1.5籮種(折合6畝)。加調整數字共需開400籮種(折合1,600畝)。除原有園地外,每戶再固定梯田0.5籮種(折合1.35畝)。固定的條件是坡不陡、離寨近、便於運送肥料)。增產後够吃有餘。

第二類型:每戶爭取在3年內達到有水田1籮種(折合4畝)左右,加調整數字共需開60籮種(折合240畝)。除園地外再在3年至5年內固定梯田1籮至1.5籮種(以1籮計折合2畝5分),增產後可以够吃。

第三類型:對於第一種情況:儘量開出可開水田,多固定梯田。第二種情況:目前可更多固定一些梯田,在現有基礎上發展經濟作物和副業。第三種情況:重點貸給耕牛農具,大力幫助固定旱地,提倡包谷密植增加產量。發展副業(種蕨、織蕨、養豬、羊)、手工業(鐵匠、木匠等)。個別戶可視條件幫助下壩生產。爭取3年至5年內基本解決够吃。

關於口糧、農具、水利及副業、手工業、經濟作物的技術投資,根據各類型生產、生活資料逐年增長程度依次遞減之。

目前已固定旱地均未計入够吃要求數字內。

(乙)具體作法:

1.在擴大水田面積,固定旱地,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中,必須解決幾個問題:

(1)渡荒問題:根據現有人口土地產量,估計全年缺糧3至4個月。如邦谷寨314人,全年缺糧4個月。弄丙寨453人,全年缺糧1個半月。第三類型更嚴重些。解決口糧的主要關鍵在於加強生產自救,教育羣衆減少浪費糧食(煮酒換酒釀膏)並合理組織使用勞動力。如邦谷寨27戶,128人,53年5月至8月下壩廣工收入641

籬，每人平均得5籬，解決128人3月的口糧。此外可根據每寨不同情況和渡荒經驗（如賣柴、賣菜）解決之。

（2）農具問題：目前主要問題是工具落後，即使多犁不深，多耙不平。種類少，破舊多，因此必須解決加工修補問題；並根據羣衆接受程度進行適當改良，加大犁頭，加用犁鏵，鐵耙，重點貸放條鋤、抓耙等。

（3）耕牛問題：耕牛不缺乏，無田戶多不養牛，可通過牛租、分養、換工、借用等方式進行調節，第三類型可重點貸放一部份。

（4）肥料問題：綠肥灰肥俯拾即是。畜肥也不缺。目前管制亂放牲畜已著成效，可提倡加蓋圈房積肥，改進牛鞍，利用黃牛運送肥料。

（5）水利問題：缺點是水源少，水位低。目前主要搞小型水利，加強造林，禁開陡坡，對已沖刷的山溪、溝壑可開支溝、幹溝、塘子等。龍川江及紅球河邊可重點試用水車。

（6）改進耕作技術問題：山區具備改進耕作技術的條件，如羣衆種大煙都施肥挖草，漢族生產技術較進步可起推動作用。栽秧習慣稀株密植。在此基礎上提倡多犁、多耙、多耨草和施肥是可能的。此外，在有水處修水碓，無水處修脚碓手磨，以減省春米浪費勞動時間。建議在山區搞一攬子農場，指導並通過羣衆自己總結當地生產經驗，就地推廣，改良農具。在場內增設獸醫、鐵工、木工數人，防治獸疫，廉價修補農具，帶徒弟等。

2. 發展副業手工業：目前副業有養豬（每年養豬一隻可得谷13籬，折合468市斤，可解決一個人三個月的口糧）、養羊、「看火塘」（集中看管繁殖牲畜）、賣木材、賣小菜、賣柴、和賣工經商等，應依據各地不同情況，在原有基礎上重點發展一二種，不宜經營過多，分散力量。在技術指導和貸款上幫助第二、三類型無田、少田戶大力發展。此外，場區、山區鐵工、木工普遍缺乏，可動員並幫助第三類型無田戶學習手工業。

3. 提倡種植經濟作物：目前應重點種棉、茶二種。棉花的種植（現在每戶都種一點），主要是改良種籽和改進生產技術，減低成本，茶葉在東山種植，已著成效，一籬種地可種五百株，收益爲水稻四倍，可在陡坡上大量種植，亦可避免水土流失。此外，可根據各寨不同情況，重點幫助種植蕨（價廉寨）、甘蔗（紅球）等。

逐步推廣經濟作物，可以代替，縮小以至消滅種植大煙。目前一升種大烟地，平均產25兩，需牛工4個，人工13個，加農具折耗及肥料等，成本佔產量價值95%。

結合具體算賬進行教育，可使羣衆接受少種或不種。

4.最後，解決以上各項問題，達成改造山區艱巨任務的關鍵，在於加強組織領導，必須樹立並堅持長期以團結生產爲中心的思想，明確山區生產工作的政治性和政治目的。領會生產工作的本身就是解決民族問題。在領導方法、領導作風上必須深入調查研究，善於傾聽羣衆的呼聲和要求，細緻解決具體問題，認真學習生產政策和生產知識。

三、在團結生產中必須考慮幾個具體政策問題

(一)進一步團結改造以山官爲主體的四種人物是加強民族團結開展山區生產工作的首要關鍵：

(甲)對於四種人物的再認識：

1.必須認識山官、寨頭和邊疆一般地區的民族上層有所不同：

(1)大部份山官、寨頭未脫離生產，其生活僅相當於中農水平(個別是地富)。多少年來他們與本族人民相依相存，保持生產、生活上的密切聯繫，所以一般擁護我黨的生產政策，贊成開荒和帶動推廣先進生產經驗。

(2)長期的民族壓迫，在社會上沒有地位，受歧視，因而對我尊重其政治地位，十分興奮，追望當代表，當政府委員，願意進步。

(3)還多少帶有原始民主習慣和樸素的民族情感，容易接近靠我，合作共事中，儘管少數幹部在執行政策上有缺點，但互相間很少發生不團結現象，這與一般民族上層常有的「上面好，下面不好」「擁護政策，反對幹部」的思想特點有所不同。相反地，他們往往直覺地從具體幹部身上體會黨的政策，不願我們離開。

但是，由於他們有世襲特權，對本族人民有輕微剝削和一定的階級矛盾，對外族則剝削較重，個別還有惡霸行爲。從而也具有一般民族上層的共同特性。

開始接觸時，不了解政策，怕算剝削賬，怕揭發追究壞事，懷疑戒備很大。及至對我有些認識，一般表現積極。隨着工作開展「拉車」(有一份)祭鬼(得一腿)減少了，「保頭費」收不起，「官工」派不動，直接侵犯其經濟利益，又產生某些不滿。在選舉代表、居民小組長和動員下場生產中，顧慮自己的政治地位和前途。最突出的是怕「改官」，積極的提出：「官有官種，不像漢人誰都可以當官」(跌撤)。消極的則說：「山官我不想當了，你們代表去當吧」(項球)。說明山官寨頭是兩面性的人物，基本上屬於民族上層。